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视频监控 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90009

乙方（出卖人）：新疆天隆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8AAH82Q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家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新疆天隆致远商贸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天隆大厦5A11室。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详见附件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

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完工并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137628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同时乙方应负责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4.2.2. 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每逾期一天扣除1%的项目款，扣完为止。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

5.1.1.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5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 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6.3.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6.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6.5.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8.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

9. 保证与索赔

9.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3年。

9.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9.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

责任之日起5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9.5.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5%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9.6.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9.7.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

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7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1.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4.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1.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

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1.6. 若11.5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4. 适用法律及其他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4.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4.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杨逸时。

联系方式：0991-3392906。

乙方代表：李玲。

联系方式：1869942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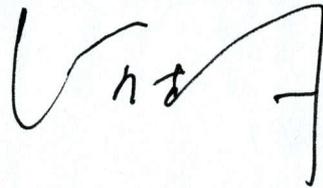
19.6.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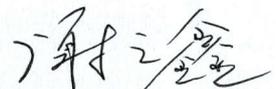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新疆天隆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6月7日



附件1

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创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四包视频监控实训室）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摄像头监控 /jAH04CFTP	巨龙/深圳	台	130	560	72800	/
2	电源适配器/HMQ- JD25-12C	小耳朵/深圳	个	420	42	17640	/
3	24口交换机/LS- 5024PV5-EI-PWR	华三/浙江	台	6	2145	12870	/
4	192T监控存储 /VS200H-192T	KEDACOM/ 苏州	台	1	120000	120000	/
5	室内高清摄像头 /jCH04CTP	巨龙/深圳	台	145	386	55970	/
6	高保真拾音器/DS- 2FP2020-A	海康威视/ 杭州	个	145	160	23200	/
7	ip广播平台/CT-V14	佳石/成都	套	1	18000	18000	/
8	ip寻呼音箱/BYZ- 50A	播音者/无锡	个	132	800	105600	/
9	ip呼叫台/MP-9808	播音者/无锡	个	3	2000	6000	/
10	智能中控/RC100+触 控面板/ PL07+高保真教学红 木音箱/FT107	佳石/成都 菱声/无锡	套	13	12800	166400	/
11	5口小交换机/S1G	华三/杭州	个	132	150	19800	/
12	耗材（插排和室内 壁挂设备箱各145个 ；综合布线六类网 线9600米；综合布 线RVV3*1.5电源线 1020米；PVC线槽	定制	批	1	112000	112000	/

	1150米；电工胶带 50卷；膨胀螺丝螺 管1批；水晶头3盒 ；安装调试)						
13	产教融合管理平台/ 点为校企合作平台 V2.0	点为/北京	套	1	276000	276000	/
14	运维平台/联奕微服 务架构运维监控管 理软件V2.0	联奕/广州	套	1	260000	260000	/
15	移动APP/联奕校园 微门户管理软件 V3.0	联奕/广州	套	1	110000	110000	/
	合计				1376280		
	合计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备注：硬件三年免费质保、软件三年免费升级与维护。